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ChongQing Hangar Electrical CO.Ltd

汉 嘉

HANGAR

股票发行方案

主办券商



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责。

目录

释 义	1
一、公司基本信息.....	2
二、发行计划.....	2
(一) 发行目的.....	2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2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7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7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7
(六)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8
(七) 募集资金用途和管理.....	8
(八) 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11
(九) 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11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12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12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12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12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12
四、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13
(一) 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13
(二) 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3
(三) 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13
(四) 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13
(五) 自愿限售安排.....	14
(六) 估值调整条款.....	14
(七) 违约责任条款.....	14
(八) 其他条款.....	15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15
(一)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15
(二) 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15
(三) 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	16
(四) 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16
六、中介机构信息.....	17
(一) 主办券商.....	17
(二) 律师事务所.....	17
(三) 会计师事务所.....	17
七、有关声明.....	19

释 义

在本发行方案中，除非本股票发行方案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以下含义：

释义项目	指	释义
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汉嘉股份	指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汉嘉有限、有限公司	指	重庆汉嘉电气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
《公司章程》、《章程》	指	公司现行有效的《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大华、会计师、会计师事务所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方案	指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股票发行、本次股票发行	指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一、公司基本信息

- (一) 公司名称: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 (二) 证券简称:汉嘉股份
- (三) 证券代码: 870352
- (四) 注册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18 号 4 幢 2-1
- (五) 办公地址:重庆市巴南区界石镇石桂大道 18 号 4 幢 2-1
- (六) 联系电话:023-62857188
- (七) 法定代表人:王军
- (八) 董事会秘书:唐建楠

二、发行计划

(一) 发行目的

为了活跃公司股票交易，公司股票拟由协议转让方式变更为做市转让方式，同时为满足公司战略发展需要，拓展公司业务，优化公司财务结构，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为公司进一步提升市场竞争提供资金支持，满足公司快速业务发展的需求，公司拟进行本次增资扩股发行。

(二) 发行对象及现有股东的优先认购安排

1、现有股东优先认购安排：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第八条的规定：“挂牌公司股票发行以现金认购的，公司现有股东在同等条件下对发行的股票有权优先认购。每一股东可优先认购的股份数量上限为股权登记日其在公司的持股比例与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上限的乘积。公司章程对优先认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本次发行原有三名股东均自愿放弃行使优先认购权，同时原股东王军、邱添和刘志宏均就本次股票发行出具了放弃优先购买权的承诺。

2、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及其认购的股份数量：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

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1) 投资机构人

序号	名称	拟认购数量 (万股)	拟认购金 额(万元)	认购方 式	备注
1	重庆市巴南区启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66.6667	600.0003	现金	
2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90	现金	做市库 存股
3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	90	现金	做市库 存股
合计		86.6667	780.0003	—	

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如下：

<1>重庆市巴南区启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名称	重庆市巴南区启源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00113321777195T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重庆市巴南区龙海大道8号
法定代表人	重庆英飞尼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金	15000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4年12月26日
成立期限	2014年12月26日至2021年12月25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代理其他创业投资企业等机构和个人的创业投资业务；为创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以上经营范围不得从事银行、证券、保险等需取得许可或审批的金融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	-------

该发行对象为私募投资基金，已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000158159898D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	兰荣
注册资本金	669667.1674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5 月 19 日
成立期限	2000 年 05 月 19 日 至 2050 年 05 月 19 日
经营范围	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有效期至 2017 年 6 月 26 日）；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等内容及电子公告服务（有效期至 2017 年 8 月 16 日）；证券投资基金托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3>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名称	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0000201811328M
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	成都市高新区天府二街 198 号
法定代表人	杨炯洋
注册资本金	2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00 年 07 月 13 日
成立期限	至永久
经营范围	许可经营项目：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融资融券；代销金融产品；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以上项目及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无关联关系

2) 特定自然人对象（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根据《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规定，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为特定对象，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

序号	姓名	拟认购数量（万股）	拟认购金额（万元）	认购方式
1	赵明东	2.2	19.8	现金
2	杨传红	3.3	29.7	现金
3	王兵	2.5	22.5	现金
4	唐建楠	1.7	15.3	现金
5	陈兴雄	4.4	39.6	现金
6	倪修康	5.6	50.4	现金
7	唐红	0.3	2.7	现金
8	周媛媛	0.3	2.7	现金
9	陈强	0.3	2.7	现金
合计		20.6	185.4	

<1>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管

赵明东，男，1976 年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杨传红，女，1985 年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董事，销售总监。

唐建楠，男，1986 年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王兵，男，1985 年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

<2>公司核心员工

陈兴雄，男，1973 年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运营总监。

倪修康，男，1983 年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技术工程师。

唐红，女，1993 年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采购工程师。

周媛媛，女，1992 年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总账会计。

陈强，男，1991 年生，中国国籍，担任公司销售经理。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拟向 3 个投资机构，9 名公司董事、监事、高管及核心员工共计 12 名发行对象发行股票，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 39 条第二款第（二）项、第（三）项规定的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35 名。

上述 12 名发行对象均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3、发行对象与公司或在册股东的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新增投资者及在册股东中，股东王军与王兵系胞兄弟关系。除此以外，其他发行对象与公司及在册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4、认购方认购安排

认购方确定参与认购后，与公司签订《股份认购合同》，并于指定日期（缴款期间）将认购资金存入公司指定账户。若认购方未在公司指定日期内认购资金的，视为放弃认购。

5、此次股份认购不存在任何代持行为。

6、关于本次股票发行库存股及主办券商业务隔离制度情况的说明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对象兴业证券为公司的主办券商，且兴业证券所认购股票系做市为目的。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做市商应该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确保做市业务与推荐业务、证券投资咨询、证券自营、证券经纪、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在机构、人员、信息、账户、资金上严格分离。

兴业证券已制定《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管理办法》，确定业务隔离原则为其做市业务管理原则之一；此外，兴业证券还制定并严格执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业务隔离墙管理细则》，建立健全了做市业务与其他相关业务部门之间设立的防范利益冲突和利益输送的风险隔离机制，从而实现做市业务与其他相关业务在机构、人员、资金、信息、账户、系统等方面相互隔离。

综上，兴业证券已建立健全业务隔离制度，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做市商做市业务管理规定（试行）》第十一条规定。

(三) 发行价格及定价方法

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股票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本次股票发行价格为人民币9元/股，采取现金认购方式。

本次发行价格系在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成长性、最近一期的每股净资产、行业平均市盈率等多种因素，并与发行对象沟通的基础上最终确定的。

本次股票发行不适用股份支付情形。

(四) 发行股份数量及募集资金总额

本次股票发行数量不超过107.2667万股（含107.2667万股），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965.4003万元（含965.4003万元）。

(五) 公司挂牌以来的分红派息、转增股本及其对公司价格的影响

公司自挂牌以来，未发生过分红派息、转增股本等情形，不会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影响。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预计不会发生除权、除息情况，不需对发行数量和发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 关于本次发行股票的自愿锁定承诺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机构投资者和做市商无自愿限售安排，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转让。除此以外，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全部自愿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即从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并出具自愿限售承诺。

(七) 募集资金用途和管理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至今，尚未发生募集资金情形，本次发行为第一次发行。

2、本次募集资金的必要性

根据公司所处行业的特点，应收账款、原材料等占用公司大量的运营资金。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大，单单依靠自身积累无法满足巨大资金需求，并且公司目前资产规模限制了公司债券融资能力，通过本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可以缓解公司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运营资金不足的问题，使公司财务结构进一步优化。扩大公司的经营规模同时公司股本规模也从 1050 万股扩大到 1157 万股，增强了公司综合竞争力，推动公司更快更好发展。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不涉及投向房地产理财产品、购买住宅类房产或从事住宅房地产开发业务，也未购置工业楼宇或办公用房，亦不用于宗教投资。

3、本次募集资金的测算过程

流动资金估算是以企业的营业收入以及营业成本为基础，综合考虑企业各项资产和负债等因素的影响，对构成企业日常生产经营所需流动资金的主要经营性流动资产和流动负债分别进行估算，进而预测企业未来期间生产经营对流动资金的需求程度。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存货

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应付账款+预收账款

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资产-预测期经营性流动负债

预测期流动资金需求=预测期流动资金占用额-前一期流动资金占用额

1) 营业收入增长率的预测说明：

基于公司 2014 年、2015 年和 2016 年经审计的营业收入，以及根据公司目前的发展势头及行业整体发展态势等综合评估，公司预计 2017 年营业收入达到 8119.66 万元，2018 年营业收入达到 11965.81 万元。公司增长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5 年 (万元)	2016 年 (万元)	2017 年 (万元)	2018 年 (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	3,848.12	5,556.04	8,119.66	11,965.81
增长率		44.38%	46.14%	47.37%

公司营业收入预测增长主要是基于以下几个方面：

<1>国家与地区市场以及行业的高速发展。首先国家在全面加快现代配电网建设，2015—2020 年，配电网建设改造投资不低于 2 万亿元，其中 2015 年投资不低于 3000 亿元，“十三五”期间累计投资不低于 1.7 万亿元。其次，公司主要业务所在的西南地区，重庆自 2014 年第一季度开始，经济增速开始在全国各省份领跑，2016 年增速 10.7%。四川 GDP 总量也排名全国第 6，2016 年增速也达到了 7.7%。而公司也抓住机遇，深耕细作在 2015 年及 2016 年取得快速发展。

<2>公司全力打造工业品营销客户方案以及积极的拓展区域市场。在客户市场方面，公司一直主导战略合作伙伴营销意识，已经和三家全国性大型上市地产公司构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保证公司业务的稳定发展，与此同时，公司还在

积极按照此项战略拓展其他主要客户。随着优质客户群业绩逐渐展现和释放，公司也加强国家电网和南方电网的营销，预计在未来三年公司将会在此板块爆发出强大潜力。另外，与 ABB、西门子、高校研发力量以及资本方的合作，也加强了公司在行业配用电的品牌、技术能力以及资源优势。未来，公司在客户市场的将形成“334”的良性战略拓展，促进公司的高速发展和成长。在区域拓展方面，公司已规划拓展西南各省，除了稳固好重庆市场，加强四川市场，还要拓展贵州、云南、广西。而且，公司作为重庆市战略新兴企业，也响应国家政府号召，紧抓“一带一路”重庆外贸枢纽站地位，积极布局海外市场。

2) 各项指标比重测算

基于谨慎和数据合理性的考虑，本次测算采用两期的平均值：

项目	2015年 (万元)	2016年 (万元)	平均值 (万元)	平均占销售收入的 比例
营业收入	3,848.12	5,556.04	4,702.08	
经营性流动资产：			-	
应收账款	1,141.52	3,602.54	2,372.03	50.45%
预付账款	83.14	113.25	98.20	2.09%
存货	320.46	495.66	408.06	8.68%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1,545.12	4,211.45	2,878.29	61.21%
经营性流动负债：			-	
应付账款	807.21	1,500.83	1,154.02	24.54%
预收账款	119.06	27.60	73.33	1.56%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926.27	1,528.43	1,227.35	26.10%

3) 补充流动资金测算过程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因营业收入的增长导致经营性流动资产及负债的变动需增加的流动资金测算过程如下：

项目	基期	平均占销售 收入的比例	预测期	增减变动金额 (万元)
	2016年 (万元)		2018 (万元)	

营业收入	5,556.04		11,965.81	6,409.77
经营性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3,602.54	50.45%	6,036.32	2,433.78
预付账款	113.25	2.09%	249.89	136.64
存货	495.66	8.68%	1,038.43	542.77
经营性流动资产合计	4,211.45	61.21%	7,324.63	3,113.18
经营性流动负债：				
应付账款	1,500.83	24.54%	2,936.74	1,435.91
预收账款	27.60	1.56%	186.61	159.01
经营性流动负债合计	1,528.43	26.10%	3,123.35	1,594.92
流动资金占用额	2,683.02		4,201.28	1,518.26

由上可见，截止 2018 年底，公司流动资金占用额为 4,201.28 万元，相较于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末余额新增 1,518.26 万元。故本次募集资金就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4、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公司已按照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于 2016 年 8 月 8 日发布的《挂牌公司股票发行常见问题（三）--募集资金管理、认购协议中特殊条款、特殊类型挂牌公司融资》的规定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即《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建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并向监管部门报备。

（八）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处置方案

本次发行前公司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发行后公司新老股东共同享有。

（九）本次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

本次股票发行拟提交股东大会批准和授权的相关事项如下：

- 1、《关于提名及认定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 2、《关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
- 3、《关于修改〈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4、《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 5、《关于〈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 6、《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 7、《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认购协议书〉的议案》
- 8、《关于公司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变更股票转让方式为做市转让的议案》
- 9、《关于提请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股票转让方式变更相关事宜的议案》

(十) 本次发行涉及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事项情况

本次发行股票后，公司股东人数累计不超过 200 人，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关于豁免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核准股票发行的情形。本次股票发行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备案，不涉及其他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事项。

三、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二) 本次发行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造成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所有者权益得到提升，资本实力进一步增强，有利于推动公司业务规模持续扩大，增强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对其他股东权益或其他类别股东权益有积极影响。

(三) 与本次发行相关特有风险的说明

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特定的风险。

四、股票认购协议摘要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主体为本次股票发行的发行人以及认购人

合同签订时间：2017年6月2日

（二）认购方式及支付方式

1) 认购方式：认购人以现金方式认购

2) 支付方式：按照公布于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股票发行认购公告》所规定的时间内将认购款足额支付至指定的银行账户。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生效时间

本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且以下条件全部成就后生效：

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根据其《公司章程》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审议批准本协议所涉及的股票发行事项。

如因本条之协议生效条件未能全部成就，导致本协议无法生效、无法正常履行的，任何一方不追究其他方的法律责任。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和前置条件

本协议经双方确认，本协议项下的股份认购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成立：

1) 发行人现有注册资本为原股东依法缴纳，不存在出资不实、虚假出资、抽逃出资的等违法、违规行为；

2) 发行人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前的所有债务（包括或有债务）已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不存在任何遗漏；

3) 发行人承诺本次股票发行所涉及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

4) 发行人股东大会同意本次增资的决议，且原有股东的在先权利不会对本协议中所约定的投资条件及认购方所享有的相关权利的完整性及可执行性造成任何不利影响；

5) 发行人已向认购人提供其本次增资前最新的工商登记资料，内容应至少包括加盖公司公章的最新营业执照、章程、股东名册，以及加盖工商局查询章的最新公司基本信息档案。

本次发行，机构投资者还与发行人在协议中做出以下共同陈述：

1) 保证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前发行人与其核心管理层、掌握技术和经营秘密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所剩余的用工期限均不得短于三年的劳动合同，并且该合同中的竞业禁止、保密以及发明归属条款必须为投资人所接受。

2) 保证在本次增资交割日前由发行人与其核心管理层、掌握技术和经营秘密的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员工签署《保密、竞业禁止与避免同业竞争协议》，规定：上述人员在任职期间内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不得自行从事或帮助他人从事与公司形成竞争关系的任何其它业务经营活动。

(五) 自愿限售安排

机构投资者和做市商无自愿限售安排，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股份报价转让。

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因本次股票发行而持有的新增股份全部自愿锁定 36 个月（锁定期），即从股份登记至认购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若在锁定期内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等获得的股份也一并锁定。

(六) 估值调整条款

无

(七) 违约责任条款

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或违反本合同所作承诺或保证的，或所作承诺或保

证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视为违约，违约方应依法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除本合同另有约定或法律另有规定外，本合同任何一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或者履行义务不符合本合同的相关约定，守约方均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或采取补救措施，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实际损失。

针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认购协议中，还约定以下违约责任条款：

1) 认购人应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全部股份认购款项，每延迟一日，认购人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应缴未缴金额的千分之五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含 30 日），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并有权要求认购人按照本协议约定的认购价款总额 10%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

2) 本次定向发行过程中一旦发现认购人不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相关规定，发行人有权单方解除本协议且有权要求认购人按协议总金额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八）其他条款

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的认购协议中约定，认购人保证在自股票授予日起三年内持续为发行人或发行人下属公司提供服务，不得单方解除劳动合同。认购人在前述服务期内，除因达到法定退休年龄而退休、与发行人协商一致解除劳动合同外，无论因为何种原因离职（包括但不限于主动辞职、被甲方辞退等），发行人有权以初始认购价格（即人民币 9 元/股，股票发生除权除息的，按除权除息后的价格计算）回购认购人本次认购的股份（含公积金转增部分）并予以注销。

五、其他需要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的权益被股东及其关联方严重损害且尚未消除的情形。

（二）本次股票发行不存在公司及其附属公司违规对外提供担保且尚未解除的情形。

（三）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二十四个月内没有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十二个月内没有受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公开谴责的情形。公司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四）公司不存在其他严重损害股东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五）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发【2016】33号）相关规定而被列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的情形。

六、中介机构信息

（一）主办券商

名称：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福州市湖东路 268 号

法定代表人：兰荣

电话：0591-38281888

传真：0591-38507766

项目小组负责人：周明月

项目小组成员：周明月、李瑶

（二）律师事务所

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负责人：吴明德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经办律师：林可、王丹

（三）会计师事务所

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

执行事务合伙人：梁春

电话：010-58350486

传真：010-58350006

经办会计师：谢栋清、王强

七、有关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股票发行方案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王军

邱添

赵明东

唐建楠

杨传红

全体监事签名：

刘志宏

徐朝明

许琴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邱添

唐建楠

赵明东

王兵

重庆汉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